

114 學年度史學系修業、選課相關規定

1. 畢業學分數 128。
2.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本系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 - (1) 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（採無條件進位法）
 - (2)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及格、軍訓成績 70 分以上且通過所有畢業門檻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目前已有 13 位同學提前畢業。
3. 具「應屆畢業生」、「教育學程」身分者的同學第一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；具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身分者，則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，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，申請加修一科目。「前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者」第二階段才能超修至 30 學分。

一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
身份別	大學部		研究所(修業四學期[含]以下)	
	一至三年級	四年級 (含建築系五年級)	碩士班	博士班
下限	10 學分	9 學分	2 學分	2 學分
上限	25 學分	30 學分	15 學分	12 學分

二、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，或經核准修習教育學程者，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可達 30 學分；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者，則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，惟得於前述最高學分數上限外，申請加修一科目。

4. 每學期成績前三名的同學，頒發華岡獎學金，第一名 8 千元，第二名 5 千元，第三名 2 千元。
5. 承認外系學分：至多 20 學分(不含大二軍訓、大四體育:體適能)。雙學位、輔系、微學分及多修的通識科目得認列為承認的外系學分。如因修習輔系/雙學位可申請免修或更換跨域專長者，已修習之跨域專長學分不得承認通識學分，可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6. 如因修習輔系/雙學位申請免修跨域專長的同學，仍須由本系或外系承認的選修學分補足 128 的畢業學分。
7. 相同課程重覆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。(興趣選項體育例外)。
8. 學年課須修上、下學期皆修習通過，且不得顛倒修習，始承認所修學分
9. 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，不計入通識學分，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，全校學生皆可修習，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。

